**花蓮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變更（換補）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名 |  | 核准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核准文號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性別 | 男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 年　 月 日 | 電話 |  |
| 演藝類別 | 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 □民俗技藝　□綜藝 |
| 團址 |  |
| 變更項目 | 檢附文件 |
| ▇變更團名 原團名  新團名  | 新團章、原領登記證、新登記申請表。 |
| □ 變更負責人 原負責人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新負責人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 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原負責人同意書(讓渡書)、原領登記證、新登記申請表、新負責人切結書、屋主同意書。 |
| * 變更團址 原團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新團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新團址證明文件(建物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、屋主同意書)、原領登記證、新登記申請表。 |
|  | 團　　　名： 　　　　 　（如變更團名請蓋蓋新團章）負 責 人： 　 （如變更代表人請蓋新代表人章）印身分證字號：團　　　址： （如變更團址請寫新團址）聯 絡 電話：申 請 日 期： |

**花蓮縣演藝團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 面 | 反　　面 |

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團名)負責人，切結證明確無下列情事：

1.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2.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 年　 月　 日

**讓渡書**

本人 （姓名）同意讓渡 （團名）負責人職務予 （姓名）。

此致

 花蓮縣政府

原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演藝團體房屋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座落於花蓮縣 　　之屋舍，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為止，同意□有償□無償提供予　　　　女士／先生（身分證字號　　　　　）所登記之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團名）設為團址使用，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，以茲證明。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，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房屋所有權人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花蓮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遺失補發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主旨：申請 「 」登記證遺失補發，請惠予審查許可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藝團體名稱 |  |  |
| 立案日期 |   |  |
| 負責人 |  | 性別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
| 登記證字號 |  |
| 團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團體名稱： (團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團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演藝團體解散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主旨：申請 「 」解散案，請惠予審查許可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藝團體名稱 |  |  |
|
| 立案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|
| 負責人 |  | 性別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登記證字號 |  |
| 團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解散原因 |  |
| 財產處分情形說明 |  |
| 附件欄 | 原登記證、財產清冊 |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團體名稱： (團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團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